《益阳湘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管理制度》修订和增补内容

（益阳湘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一次会员（员工）

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近两年，按照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益阳湘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安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对第三、第五章进行了增补，具体内容如下：

第三章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增加第27、28、29三节

**3.27 “两客”车辆智能监控管理办法**

根据省运管局《全省交通运输安全两客车辆智能监管平台运输企业管理细则（2.0版）》规定，为加强车辆智能监控管理，结合我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暂行管理办法。

**一、机构设置**

1、集团公司设立智能监管平台运营管理办公室（简称平台管理办公室）。办公地点：集团公司监控中心。集团公司监控中心归属平台管理办公室管理。

2、各运输公司设立智能监管警情处理办公室(简称警情处理办公室）。

**二、机构职能**

（一）集团公司智能监管平台运营管理办公室，负责对全司营运车辆驾驶过程中在“湖南省交通运输安全两客一危车辆智能监管系统”所产生的主动报警事件产生的主动报警事件（下称：报警事件）进行人工干预或警情判定的相关操作（简称：警情处置）

1、监控中心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负责全司营运车辆的监控管理，记录车辆违规情况和及时通知驾驶人纠正违规行为。

2、对平台接收到的报警事件，进行谨慎、准确的处置。监控电脑必须配置麦克风，以便监控员能通过喊话的方式及时提醒驾驶员合规驾驶。（驾驶员应对监控员的喊话提醒及时回复、沟通，确保收到提醒，如监控员未收到驾驶员的回复，监控员应及时通知所属单位安全科处置。）

3、报警处置的有效时间区间为系统收到报警后开始至次日凌晨02:00结束，在此期间处置报警计入报警处置率。每日凌晨2:00系统自动统计前一日报警处置率，报警有效处置时间以服务器接收时间为准。

4、及时对报警事件进行核实，若属于技术性误报，可向省两客监管中心发起“报警申诉”(需备注申诉理由)，其它操作或未在报警处置的有效时间区间内操作的将被系统视为正报。

5、按照警情处置规则对报警事件进行处置。对于警情处置规则要求“人工干预”的，应通过平台麦克风及时联系驾驶员进行人工干预;其他报警类型，则由平合办公室在当日对报警事件进行分析，标定“正报、误报”，并将“误报”发起申诉，视为处置完毕。

6、本企业车辆智能监管系统里企业所有车辆报警事件的处置率标准为100%。

7、负责企业平台使用的硬件和软件问题（包括平台功能、报警提醒、警情处置、设备维修等）审报工作。

8、从交通运输智能视频监控平台中调取、甄别、汇总数据，建立集团公司警情数据台账。对警情数据分类形成日统计报表和月度警情率汇总报表、车辆警情月度排名统计表。

① 根据每日警情，形成日统计报表。

②各类报警数据按各运输单位形成车辆月度警情率汇总报表，进行排名。

③各类警情数据以集团公司、运输单位为单位形成车辆警情月度排名统计表。

9、负责集团公司的其它关于“两客”智能监管系统的运营管理、推广应用以及调度指挥工作。

10、负责对驾驶员和运输单位有异议的报警行为进行核定。

警情处置规则

|  |  |  |
| --- | --- | --- |
| **序号** | **报警类型** | **警情处置规则** |
| 1 | 驾驶员突发情况报警 | 终端报警记录；企业监控人员即时人工干预（喊话提醒） |
| 2 | 生理疲劳报警 | 终端报警记录；企业监控人员即时人工干预（喊话提醒） |
| 3 | 超时驾驶报警 | 终端报警记录；企业平台办当日分析（标定警情正误报） |
| 4 | 超速驾驶报警 | 终端报警记录；企业平台办当日分析（标定警情正误报） |
| 5 | 夜间异动报警 | 终端报警记录；企业平台办当日分析（标定警情正误报） |
| 6 | 使用手持电话报警 | 终端报警记录；企业平台办当日分析（标定警情正误报） |
| 7 | 前向车距提醒报警 | 终端报警记录；企业平台办当日分析（标定警情正误报） |
| 8 | 抽烟报警 | 终端报警记录；企业平台办当日分析（标定警情正误报） |
| 9 | 未系安全带报警 | 终端报警记录；企业平台办当日分析（标定警情正误报） |
| 10 | 不目视前方报警 | 终端报警记录；企业平台办当日分析（标定警情正误报） |
| 11 | 不规范变更车道报警 | 终端报警记录；企业平台办当日分析（标定警情正误报） |
| 12 | 摄像头偏离驾驶位报警 | 终端报警记录；企业监控人员即时人工干预（喊话提醒） |
| 13 | 红外阻断型墨镜失效报警 | 终端报警记录；企业监控人员即时人工干预（喊话提醒） |
| 14 | 设备遮挡失效报警 | 终端报警记录；企业监控人员即时人工干预（喊话提醒） |
| 15 | 设备通讯失效报警 | 终端报警记录；企业监控人员即时人工干预（喊话提醒） |
| 16 | 未巡检乘客安全带报警 | 终端报警记录；企业平台办当日分析（标定警情正误报） |
| 17 | 超员驾驶报警 | 终端报警记录；企业平台办当日分析（标定警情正误报） |

（二）运输单位智能监管警情处理办公室工作职责

“报警事件处理”是指各运输单位对核实为“正报”的报警事件，按照企业内部的管理办法进行的事后处理/处罚的操作。各运输单位应在规定的“处理时限”内对核实为“非误报”的报警事件的相关驾驶员进行处理/处罚，并上传对应的处理记录至平台。

特殊原因造成的违章报警事件复核申请（仅限于超速、超时、凌晨2：00至5:00点夜间异动报警）。各运输单位根据《全省交通运输安全两客车辆智能监管平台运输企业管理细则（2.0版）》异常数据复核程序逐级向行业监管机构提出复核申请。

1、各运输单位处理时可从多个维度(按天、按行程、按报警类型)将两条或两条以上的核实“非误报”的报警事件合并处理，生成一张“预处理罚单”。

2、罚单中不含“申诉标记”的其他报警事件，继续处理/处罚，并在规定的“处理时限”内规范上传处理记录。

3、罚单中包含“申诉标记”的报警按照“误报警情申诉”流程进行处理，待流程完结后，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理。

4、每日登录省监管平台客户端，负责本单位车辆智能监管系统里所有车辆报警事件处理，处理率标准为100%。

5、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督办的隐患清零报警事件处理率标准为100%。

6、每日登录省监管平台客户端及公司北斗监控平台，比对本公司未上线车辆数据，确保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均按规定上传至上级监管平台。每日对未上线车辆进行全面排查，按照规定处置到位，并上报集团安全营运部，确保车辆上线率达100%。（说明：停运长于一周的，移交相关部门到发证机关办理停运手续；停运时间短于一周的核实情况督促及时上线，确保车辆运行时实时在线。）

7、每日登录省监管平台客户端，对比本公司车辆轨迹数据，发现异常及时排查，对人为损坏的监控设备进行取证，上报科室处理。

8、衔接海特公司做好本企业“两客”智能设备的日常维护工作，确保车辆运行时实时在线。

9、负责本单位监控系统的监控管理工作，保障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

10、对车辆进行实时监控，每日回放前日夜间和凌晨运行车辆监控数据，对存在问题的数据做好记录和存档，并上报安全科负责人。

11、负责接收集团公司安全机务部和平台管理办公室的指令，并及时进行反馈。

报警事件处理规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警类型** | **处罚类型** | **处罚指标** | **处理时限** |
| 1 | 驾驶员突发情况报警 | 谈话批评/培训教育/罚款/停班/清退/其他 | 运输企业按照企业内部管理规定执行。 | 7个自然日 |
| 2 | 生理疲劳报警 | 谈话批评/培训教育/罚款/停班/清退/其他 | 闭环考核指标，企业按照内部规定具体处理。 | 7个自然日 |
| 3 | 超时驾驶报警 | 谈话批评/培训教育/罚款/停班/清退/其他 | 运输企业按照企业内部管理规定执行。 | 7个自然日 |
| 4 | 超速驾驶报警 | 谈话批评/培训教育/罚款/停班/清退/其他 | 闭环考核指标，企业按照内部规定具体处理。 | 7个自然日 |
| 5 | 夜间异动报警 | 谈话批评/培训教育/罚款/停班/清退/其他 | 闭环考核指标，企业按照内部规定具体处理。 | 7个自然日 |
| 6 | 使用手持电话报警 | 谈话批评/培训教育/罚款/停班/清退/其他 | 闭环考核指标，企业按照内部规定具体处理。 | 7个自然日 |
| 7 | 前向车距提醒报警 | 谈话批评/培训教育/罚款/停班/清退/其他 | 运输企业按照企业内部管理规定执行。 | 7个自然日 |
| 8 | 抽烟报警 | 谈话批评/培训教育/罚款/停班/清退/其他 | 闭环考核指标，企业按照内部规定具体处理。 | 7个自然日 |
| 9 | 未系安全带报警 | 谈话批评/培训教育/罚款/停班/清退/其他 | 运输企业按照企业内部管理规定执行。 | 7个自然日 |
| 10 | 不目视前方报警 | 谈话批评/培训教育/罚款/停班/清退/其他 | 闭环考核指标，企业按照内部规定具体处理。 | 7个自然日 |
| 11 | 不规范变更车道报警 | 谈话批评/培训教育/罚款/停班/清退/其他 | 运输企业按照企业内部管理规定执行。 | 7个自然日 |
| 12 | 摄像头偏离驾驶位报警 | 谈话批评/培训教育/罚款/停班/清退/其他 | 闭环考核指标，企业按照内部规定具体处理。 | 7个自然日 |
| 13 | 红外阻断型墨镜失效报警 | 谈话批评/培训教育/罚款/停班/清退/其他 | 运输企业按照企业内部管理规定执行。 | 7个自然日 |
| 14 | 设备遮挡失效报警 | 谈话批评/培训教育/罚款/停班/清退/其他 | 闭环考核指标，企业按照内部规定具体处理。 | 7个自然日 |
| 15 | 设备通讯失效报警 | 谈话批评/培训教育/罚款/停班/清退/其他 | 闭环考核指标，企业按照内部规定具体处理。 | 7个自然日 |
| 16 | 未巡检乘客安全带报警 | 谈话批评/培训教育/罚款/停班/清退/其他 | 运输企业按照企业内部管理规定执行。 | 7个自然日 |
| 17 | 超员驾驶报警 | 谈话批评/培训教育/罚款/停班/清退/其他 | 运输企业按照企业内部管理规定执行。 | 7个自然日 |

**三、报警数据处置流程**

1、运输单位智能监管警情处理办公室每日登录省监管平台客户端，查阅本单位车辆智能监管系统里车辆报警情况。一周内要对违法违规驾驶员及时进行批评教育、诫勉谈话和处罚，组织观看违法违规视频，处理结果上传反馈至监控平台（包括对违规人员的谈话记录、处罚单据等）。

2、集团公司智能监控平台管理办公室每日汇总前一日智能监控警情，规范填写《智能监控警情信息日统计报表》（含海特平台驳回的“误报”警情申诉）于每日12：00以前报集团公司安全机务部。安全机务部根据违规情况和处罚规定对违规车辆开具《违规处罚通知单》，并送达车属单位安全科和集团公司财务部，由集团公司财务部向违规车辆所属单位进行划收，车属单位安全科一周内负责落实到违规车辆和驾驶人，并做好违规车辆驾驶员的安全谈话教育，同时由监控室人员将处理结果上传对应的处理记录平台（包括对违规人员的谈话记录、处罚单据等）。

3、驾驶员如对报警处罚有异议的，由车属单位安全科向集团公司智能监控平台管理办公室进行书面申请复核，确认未违法违规的车辆，报集团公司安全机务部免除处罚，并保留相关资料存档（包括处罚通知单、平台管理办公室核实情况等）。

4、集团公司智能监控平台管理办公室应将车属单位反馈的资料信息及时进行分类整理，并记录存档至动态监控台账，形成闭环管理。同时每月对全司警情进行汇总分析，并对全司各单位违规警情和违规警情前二十名的驾驶员进行排名，分析情况于次月15日前报送集团公司安全机务部。

5、根据全司每月违规警情信息汇总分析情况，集团公司安全机务部在集团公司月度安全例会上进行通报。违规报警前二十名的驾驶员由所属单位作为重点监控和安全教育培训的重点对象，并制定培训计划和组织实施。

6、各运输单位在每月组织召开的驾驶员安全例会中，将违规警情数据进行通报分析，共同讨论研究有效减少违法违规行为的措施。

7、集团公司安全机务部将进一步加强驾驶员管理，对严重违规驾驶人及违规警情较多且屡教不改的驾驶员，将坚决予以核销，并纳入集团公司驾驶人“黑名单”管理。

**四、 主动安全防范报警规则**

驾驶员在驾驶道路运输车辆过程中影响行车安全的违规、违法行为分为17项。

主动安全防范系统17项报警功能配置规则

|  |  |  |
| --- | --- | --- |
| **序号** | **报警类型**  **（危险等级）** | **警情触发规则** |
| 1 | 驾驶员突发情况报警  （危险等级：最高） | 在车速达到30公里/小时的情况下,智能终端检测到驾驶员头部完全脱离出驾驶员监控区域持续1s及以上,则发出特别级警笛声音并语音【危险!最高险情、最高险情、最高险情】唤醒驾驶员，并生成报警事件,上报平台。 |
| 2 | 生理疲劳报警  （危险等级：最高） | 在车速达到20公里/小时的情况下,智能终端检测到驾驶员出现持续闭眼2s及以上,或1分钟内眨眼10次及以上(单次眨眼0.5s以上),或在5分钟内打哈欠3次及以上,发出特别级警笛声音并语音【危险!您已经生理疲劳】唤醒驾驶员,并生成报警事件,上报平台。 |
| 3 | 超时驾驶报警  （危险等级：最高） | 车辆行驶过程中,智能终端监测同一驾驶员连续驾驶时长:  a)检测到驾驶员白天连续驾驶车辆4小时及以上,或夜间(晚上22时一一次日6时)连续驾驶2小时及以上,或全天累积驾驶车辆8小时及以上,发出语音【危险!您超时驾驶报警已上报平台】报警,并生成报警事件,上报平台;  b)报警前30分钟、10分钟、5分钟分别产生预警1次,设备发出语音【提醒!x分钟以后您超时驾驶报警】提醒。 |
| 4 | 超速驾驶报警  （危险等级：最高） | 车辆行驶过程中,智能终端检测到车速低于限速阈值2公里/小时,产生预警(间隔10s提醒一次),发出语音【提醒!您即将超速】提醒;  检测到车速超过限速阈值持续30s及以上,发出语音【危险!您已超速,上报平台】报警,并生成报警事件,上报平台。 |
| 5 | 夜间异动报警  （危险等级：最高） | 凌晨2时至5时,智能终端检测到车速超过10公里/小时及以上,生成预警(连续预警3次,每次间隔1分钟),发出语音【提醒！请您不要夜间运行】提醒;  凌晨2时至5时,智能终端检测到车速超过40公里/小时持续30s及以上,发出语音【危险!您已夜间异动,上报平台】报警,并生成报警事件,上报平台。 |
| 6 | 使用手持电话报警  （危险等级：最高） | 在车速达到20公里/小时的情况下,智能终端检测到驾驶员接打手持电话持续5s及以上,发出语音【提醒!请您不要接打电话】提醒。持续30s时发出语音【危险!你接打电话报警已上报平台】报警,并生成报警事件,上报平台。  在车速达到20公里/小时的情况下,智能终端检测到驾驶员玩手机持续5s及以上,发出语音【提醒!请您不要玩手机】提醒。持续10s则发出语音【危险!您玩手机报警已上报平台】报警,并生成报警事件,上报平台。 |
| 7 | 前向车距提醒  （危险等级：最高） | 在车速达到30公里及以上/小时的情况下,根据前车和自车速度计算相対速度、结合与前车距离,智能终端计算出理论碰撞时间ttc,当ttc小于2.7秒时,发出语音【提醒!车距过近、车距过近】提醒。车速达到50公里以上,1小时内发生该事件3次及以上,则发出语音【危险!您车距过近3次,已上报平台】报警,并生成报警事件,上报平台。 |
| 8 | 抽烟报警  （危险等级：高） | 在车速达到20公里/小时的情况下,智能终端检测到驾驶员抽烟持续3s及以上,则发出语音【提醒!请您不要抽烟】提醒。持续30s则发出语音【危险!您抽烟报警已上报平台】报警,并生成报警事件,上报平台。 |
| 9 | 未系安全带报警  （危险等级：高） | 车辆启动时,智能终端发出语音【提醒!请您系好安全带】提醒;  在车速达到10公里/小时的情况下,智能终端检测到驾驶员未系安全带或不规范系安全带持续10s及以上,则发出语音【危险!您未系安全带报警已上报平台】报警,并生成报警事件,上报平台。 |
| 10 | 不目视前方报警  （危险等级：高） | 在车速达到40公里/小时,智能终端检测到驾驶员面部偏离前方及眼睛不目视前方持续3s及以上,生成预警,发出语音【提醒!请您目视前方】提醒。  检测到驾驶员面部偏离前方及眼睛没有目视前方持续5s及以上,则发出语音【危险!您未目视前方报警已上报平台】报警,并生成报警事件,上报平台。 |
| 11 | 不规范变更车道报警  （危险等级：高） | 在车速超过60公里/小时,且智能终端未检测到转向灯信号的情况下,检测到车辆变更车道,发出语音【提醒!请您规范变更车道】提醒;60秒以内产生该事件2次及以上,或者1个小时内产生该事件5次及以上,则发出语音【危险!您不规范变更车道报警已上报平台】报警,并生成报警事件,上报平台。 |
| 12 | 摄像头偏离驾驶位报警  （危险等级：最高） | 在车速达到20公里/小时的情况下,智能终端检测到摄像头未在正常监控区域,发出语音【提醒!您的摄像头偏离驾驶位】提醒。60s未恢复到正常位则发出语音【危险!您的摄像头异常报警已上报平台】报警,并生成报警事件,上报平台。 |
| 13 | 红外阻断型墨镜失效报警  （危险等级：最高） | 在车辆行驶过程中,智能终端检测到驾驶员佩戴红外阻断型墨镜5s 及以上,发出语音【提醒!您的墨镜异常】提醒。60s未恢复到正常,则发出语音【危险!您的墨镜异常报警已上报平台】报警,并生成报警事件,上报平台。 |
| 14 | 设备遮挡失效报警  （危险等级：最高） | 在车辆行驶过程中,智能终端检测到摄像头被不透光的材料遮盖5s及以上,发出语音【提醒,您的设备遮挡失效】提醒。持续60s未恢复正常,发出语音【危险!您的设备遮挡失效报警已上报平台】报警,并生成报警事件,上报平台。 |
| 15 | 设备通讯失效报警  （危险等级：最高） | 平台全时段监测设备状态,智能终端检测到天线未接或被剪断导致设备通讯失效,持续1分钟,发出语音【危险!您的设备通信失效,已上报平台】报警,并生成报警事件,上报平台。 |
| 16 | 未巡检乘客安全带报警  （危险等级：高） | 当车辆上电启动至行驶速度超过30公里/小时持续5分钟及以上,且车辆行驶距离大于5公里,智能终端未检测到驾驶员按击车厢尾部巡检按钮,发出语音【提醒!您未巡检乘客安全带】提醒。车辆行驶距离达到10公里进行第二次检测,未巡检则发出语音【危险!您未巡检乘客安全带报警已上报平台】报警,并生成报警事件,上报平台。 |
| 17 | 超员驾驶报警  （危险等级：最高） | 在车速达到20公里/小时的情况下,智能终端检测到车辆实载人数超出车辆核载人数时,发出语音【危险!您超员驾驶报警已上报平台】报警,并生成报警事件,上报平台。 |

五、智能视频监控警情处罚规定

（一）违规驾驶人处理

1、驾驶员突发情况报警。经核实，由于驾驶员不安全驾驶行为造成的警情，每次处罚违规驾驶员**100**元绩效奖金或风险保险金。

2、生理疲劳报警。发生生理疲劳报警的，经核定每次处罚驾驶员100元绩效奖金或风险保险金。

3、超时驾驶。发生超时驾驶报警的，经核定（无特殊原因和报备的）对违规驾驶员第一次处罚500元绩效奖金或风险保险金，停班整改3天，停班期间驾驶人每天到安全科接受安全培训教育；第二次处罚1000元绩效奖金或风险保险金，核销违规驾驶员《准驾资质考核证》，纳入企业“黑名单”，车辆处以7天停班整改。

4、超速行驶。发生超速报警的按集团公司《安全管理制度》进行处罚，车辆每次停班整改3天，停班期间驾驶人每天到安全科接受安全培训教育。

5、夜间异动报警。凌晨2:00—5:00未停车休息、发生未停车休息报警的，经核定（无特殊原因和报备的），第一次对违规驾驶员处罚1000元绩效奖金或风险保险金；再次发生的处罚违规驾驶员以2000元绩效奖金或风险保险金，并对违规车辆予以7天停班整顿，核销驾驶员《准驾资质考核证》，计入企业“黑名单”。

6、使用手持电话报警。发生接打手持电话报警的，经核定每次处罚违规驾驶员200元绩效奖金或风险保险金。使用手机观看电视、玩游戏、游览和收发手机微信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对违规驾驶员第一次处罚500元绩效奖金或风险保险金，停班整改3天，停班期间驾驶人每天到安全科接受安全培训教育；第二次处罚1000元绩效奖金或风险保险金，核销违规驾驶员《准驾资质考核证》，纳入企业“黑名单”。

7、前向车距报警。发生前方车辆碰撞报警的，经核定每次处罚违规驾驶员50元绩效奖金或风险保险金。

8、抽烟报警。发生抽烟报警的，经核定每次处罚违规驾驶员100元绩效奖金或风险保险金。

9、驾驶员不系安全带报警。发生驾驶员不系安全带报警的，经核定每次处罚违规驾驶员200元绩效奖金或风险保险金。

10、不目视前方报警。发生长时间不目视前方报警的，经核定每次处罚违规驾驶员100元绩效奖金或风险保险金。

11、不规范变更车道报警。发生不规范变更车道报警的，经核定每次处罚违规驾驶员50元绩效奖金或风险保险金。

12、摄像头偏离驾驶位、设备遮挡失效、设备通讯失效报警。设备故障，接智能管控中心通知，驾驶员未在规定的时间回场维护的，每次处罚200元绩效奖金或风险保险金；人为破坏车载终端及屏蔽车载终端信号导致车载终端不能正常工作的报警，经核定处罚车辆10000至30000元违约金，车辆停班7天整改，核销违规驾驶员《准驾资质考核证》并计入企业 “黑名单”。

13、红外阻断型墨镜失效报警。发生红外阻断型墨镜失效报警的，经核定每次处罚驾驶员100元绩效奖金或风险保险金。

14、未巡检乘客安全带报警。发生安全带未巡检报警的，经核定每次处罚违规驾驶员**100**元绩效奖金或风险保险金。

15、超员驾驶报警。发生超员报警的，经核定按集团公司《安全管理制度》进行处罚。

16、双手同时脱离方向盘报警。发生双手同时脱离方向盘报警的，每次处罚违规驾驶员100元绩效奖金或风险保险金。

（二）监控中心智能警情处置违规处罚规定

1、监控中心的监控人员必须认真落实警情处置规则中的人工干预（喊话提醒）要求。 每漏一次警情人工干预（喊话提醒），扣除当班监控人员绩效工资50元。

2、监控中心的监控人员必须认真做好误报警情的申诉工作，在当日对报警事件进行分析，标定“正报、误报”，并将“误报”发起申诉。在规定时间内未对“误报”警情进行申诉的，每次扣除当班监控人员绩效工资50元。

3、监控中心的监控人员必须严格履行警情处置工作职责，处置率达到100%。如处置率低于100%，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除监控中心负责人绩效工资100元。

（三）运输单位智能警情处理违规处罚规定

1、运输单位警情处理人员必须履行警情处理工资职责，处理率达到100%。如处理率低于100%，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除警情处理人员绩效工资100元。

2、运输单位必须按照“报警事件处理规则”，在规定的时间内认真做好处罚落实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处罚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将按照各单位月度绩效考核办法进行扣分处罚。

3.28 “一会三卡”工作制度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着力推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切实强化我司安全管理基础工作，严厉整治生产一线员工安全意识淡薄、遵章守规不严、现场防控不力、安全应急处置不当、自我保护意识不强等隐患问题，坚决从源头上杜绝安全事故发生。按照工作要求，特制定“一会三卡”工作制度。

**一、指导思想及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依据《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等，全力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到位，基本实现2021年底“一会三卡”制度全面部署推行，2022 年底“一会三卡”制度成熟高效运行，基层从业人员自我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能力实现跨步提升。

**二、班前会制度**

（一）管理目标

规范企业安全管理、增强全员安全意识、提高员工综合素质、保障生产安全。

（二）班前会召开时间

班组开始工作之前30分钟，会议时间为10分钟左右（如因时间交叉，班前会的开始时间和长度可适当调整）。

（三）班前会的主要内容：

1、站场班前会

①班组长点名，确认班组成员出勤情况。

②确认当班人员精神状态，了解当班人员健康状况和思想状况。

③确认当班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穿戴符合要求（部份岗位）。

④通报上班安全生产措施落实情况、安全隐患排查情况等。

⑤对本班（组）的工作任务中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及不安全因素提出警示，布置预防措施；对作业环境、危险源情况进行交底。

⑥简要传达上级的有关文件、会议精神。

⑦听取与会人员提出的意见和看法，解决需要协调的安全问题。

⑧对安全生产工作任务进行明确分工，责任到人。

2、驾驶人出车会

①确认当班人员精神状态，了解当班人员健康状况和思想状况。

②通报安全生产措施、安全隐患情况，对本班（组）的工作任务中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及不安全因素提出警示，布置预防措施；

③简要传达上级的有关文件、会议精神。

（四）班前会上的“八个必讲”：

1、必讲上一班现场安全情况和存在问题。

2、必讲安全责任和必须把控的安全环节。

3、必讲生产任务、安全措施、质量标准，做到工作任务目标明确，安全防护措施周全，标准严细到位。

4、必讲本班组现场安全生产存在的问题、具体地点、作业人员必须注意的安全事项。

5、必讲本班组安全生产的流程、操作规程、安全管理要求。

6、必讲特殊工种的岗位要求。

7、必讲遵章操作，认真贯彻执行“反三违”、“四不伤害”要求。

8、必讲应急处置。

**三、风险卡**

（一）管理目标

定期全面辨识各类安全生产风险、排查各类安全生产隐患，完善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和事故隐患全员排查、登记报告、分级治理、整改销号制度。

（二）主要内容

开展风险类别辨识、评估，对资质证照的有效性、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管理人员配置情况，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和制度、操作规程及效果，以及安全投入、应急管理、隐患排查、教育培训，教育培训开展情况，各类安全设施、消防设施的有效性及设备设施的完整性进行检查。对存在的风险进行登记并分级管控，对存在的隐患进行整改，不断完善企业风险卡内容。

**四、作业卡**

（一）管理目标

主要针对特殊危险作业，强化全过程安全管理。

（二）主要内容

包括作业类别、作业时间、作业人员、持证情况、作业监护保山、作业审批、危险作业对策措施、作业环境确认、应急物资和设备以及作业后的恢复等内容，实现特殊作业活动有管理制度，有操作规程、有安全培训、有作业审批、有应急救援措施和设备，并对特殊作业活动中存在的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对违规操作人员进行处罚和公示。

**五、应急卡**

（一）管理目标

提高员工应急处置能力，通过在各岗位设置明显易懂的应急卡，告知有关风险及处置方式，提高生产安全事故初始阶段止损能力。

（二）主要内容

岗位风险辨识、岗位伤害情景、紧急处置措施、紧急联系人等。

附件一：

**班前会样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 地点： |  | 天气： |  |
| 主持人： |  | | 记录人： |  | |
| 参会人员（签 名）： | | | | | |
| 主要内容： | | | | | |

附件二：

**企业安全体检卡**

| **项目** | **内容** | **检查情况** |
| --- | --- | --- |
| 证照有效性 | 工商营业执照是否在有效期 |  |
|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经培训合格上岗 |  |
| 管理机构 | 是否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  |
| 是否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
| 安全生产管理 | 是否制定安全生产职责规定 |  |
| 是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
| 是否制定岗位操作规程 |  |
| 应急管理 | 是否制定本单位应急救援预案 |  |
| 是否按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  |
| 是否按规定配备应急救援物资 |  |
| 岗位人员是否熟悉突发情形处置措施 |  |
| 教育培训 | 是否制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 |  |
| 各类人员定期培训情况 |  |
| 新进员工、转岗人员是否进行岗前培训 |  |
| 隐患排查 | 是否按制度要求进行隐患排查 |  |
| 隐患是否按规定整改 |  |
| 是否建立隐患排查管理台账 |  |
| 现场及设备设施管理 | 是否保留原有安全设施、消防设施购买、验收、维护资料档案 |  |
| 安全设施、消防设施是否有效 |  |
| 现场是否区域划分，封闭管理 |  |
| 通道是否畅通 |  |

附件三：

危险作业告知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业类别 |  | 作业时间 | |  | | 作业地点 |  |
| 作业人员  （签名） |  | 作业人员持证 情况 | |  | | 监督人员  （签名） |  |
| 部门审批  （根据实际确定） |  | 部门审批 | |  | | 企业安全生产负责人  审批 |  |
| 是否确认现场  作业环境 |  | 是否配备应急 物资或设备 | |  | | 是否按规程 操作 |  |
| 作业完成后现场是否清理 |  | | | | | | |
| 作业人员完成后签字 |  | | 作业完成后监护人员  签字 | |  | | |

注：危险作业卡与原始作业记录互为补充，作为监护人员现场确认的工具。

附件四：

岗位风险应急卡

|  |  |
| --- | --- |
| 岗位名称 | **驾驶员** |
| 易出现的伤害情形 | 1、超速、超载、疲劳驾驶等违规驾驶行为；  2、遇到紧急情况，不能紧急有效处置；  3、发生意外情况，采取不当应急措施；  4、驾驶员心理、情绪异常；  5、驾驶员生理出现异常；  6、未严格执行车辆检查制度，车辆带病运行 |
| 管控措施 | 1、自觉遵守国家、行业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注意休息、合理安排作息时间；  2、按时参加公司组织的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演练，提高自身应急处置能力；自觉学习相关的法律法规、应急知识，提高防御性驾驶及紧急避险能力；认真学习运输物质特性，掌握应急处置措施，发生意外情况及时处置并上报公司；  3、保持身心健康、严禁带情绪上岗；情况严重的及时申请调休；  4、注意定期体检，保持身体健康；发现异常及时停运，并上报公司处理；  5、按规定做好车辆检查工作，保持车况良好；保持车载安全设施设备齐全良好。 |
| 应急处置措施 | 1、加强驾驶员的安全意识与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培训。  2、每天加强安全警示和沟通，发现驾驶员有身体或情绪异常，不安排出车。  3、加强监控管理，发现违规行为，立即通知纠正。 |
| 紧急联系人 |  |

岗位风险应急卡

|  |  |
| --- | --- |
| 作业名称 | **车辆安全例检** |
| 易出现的伤害情形 | 车流量大，工作大，疲劳、疏忽大意，工作能力欠缺，例检设备使用不当，导致车辆检查不到位或漏检，带病运行。 |
| 管控措施 | 1、定期对例检设备进行检验检测、维护保养，使例检设备处于良好状态。设备损坏时，及时上报维修。  2、提前制定预防措施，合理安排人员。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对车辆进行检查，存在隐患的车辆，严禁出站。  3、按时参加公司组织的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安全意识。积极自学相关方面的技能和知识，提高专业能力。 |
| 应急处置措施 | 1、加强安检台人员的安全意识与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培训。  2、设立警示标志。  3、安检人员下班时应将安检台两边的防护栏关好，以免造成夜间行人或自行车、摩托车掉入地沟。  4、加强安检台的清扫，尤其是冰雪天气的清扫必须到位，防止车辆安检时打滑。 |
| 紧急联系人 |  |

岗位风险应急卡

|  |  |
| --- | --- |
| 作业名称 | **充电站、配电柜、充电桩** |
| 易出现的伤害情形 | 倒车充电撞到充电桩；潮湿、灰尘造成漏电；负荷过载引发火灾；设备故障；操作不当发生触电 |
| 管控措施 | 1、岗位工作人员需经培训合格后上岗；  2、加油机内防爆电盒、泵、加油机身等所有部件进行静电跨接，所有接地线接到一个接地体上；  3、防爆接线盒内电缆接线口用绝缘胶泥进行封堵；  4、加油机底部进行填沙；  5、张贴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警示标识；  6、作业场所禁止烟火、禁止打手机等；  7、劳动防护用品穿戴齐全；  8、按规定配备灭火器和灭火毯等消防器材。 |
| 应急处置措施 | 1、悬挂安全用电警示牌；  2、安装防护栏、防撞柱隔离；  3、操作中须穿绝缘鞋、戴绝缘手套；  4、非专业人员不得随意连接、改动、拆除供电设施和充电桩；  5、停止充电要关闭电源；  6、维修时必须切断电源并挂好警示牌；  7、配备干粉灭火器 |
| 紧急联系人 |  |

岗位风险应急卡

|  |  |
| --- | --- |
| 作业名称 | **储油站** |
| 易出现的伤害情形 | 火灾、爆炸、中毒、触电、车辆伤害 |
| 管控措施 | 1、岗位工作人员需经培训合格后上岗；  2、加油机内防爆电盒、泵、加油机身等所有部件进行静电跨接，所有接地线接到一个接地体上；  3、防爆接线盒内电缆接线口用绝缘胶泥进行封堵；  4、加油机底部进行填沙；  5、张贴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警示标识；  6、作业场所禁止烟火、禁止打手机等；  7、劳动防护用品穿戴齐全；  8、按规定配备灭火器和灭火毯等消防器材。 |
| 应急处置措施 | 1、配备消防铲、消防桶；  2、配备灭火毯；  3、配备事故照明灯具；  4、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消防服、口罩等；  5、罐区、加油区及站房设置灭火毯；  6、人员配备防静电工作服、防护手套等；  7、编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专项及现场处置方案。 |
| 紧急联系人 |  |

岗位风险应急卡

|  |  |
| --- | --- |
| 作业名称 | **三品检查仪** |
| 易出现的伤害情形 | 触电、电离辐射造成放射性污染 |
| 控制措施 | 1、加强操作人员安全意识与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培训。  2、设立警示标志。  3、定期对三品检测仪进行检查与维护。  4、三品检测仪开启时，严禁将人员身体的任何部位暴露在铅门帘里面。  5、开启三品检测仪前检查电源开关是否完好。  6、维修保养时，必须切断联锁开关。  7、设备出现故障时，不得自行解决，必须通知厂家维修。 |
| 应急处置措施 | 1、要求三品检查人员积极引导、督促旅客接受行包安检，认真仔细查看过机行包图像，对未接受检查或查出有问题的行包，不准携带进站。  2、在安检机上安装报警器，要求三品检查人员在检查行包或收缴违禁品过程中，积极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对不予配合或强行闯关的旅客，立即报警通知内保人员到场处置。  3、要求三品检查人员收缴违禁物品后，及时上交到安全科登记，接收人员收货后妥善保管，及时处理。  4、要求员工规范用电，禁止私拉乱接电源线或使用与工作无关的电器设备。 5、加强培训教育，提高三品检查人员业务技能和安全意识。  6、要求三品检查岗位班组长和所属部门负责人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对违章操作、把关不严、履职不到位以及用电不规范的员工，及时予以纠正或报请科室处理。 |
| 紧急联系人 |  |

**3.29 安全值班工作制度**

值班工作是各级各部门的重要职责，是保障各项安全工作全天候运转的重要环节，是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重要内容。为进一步规范我司值班值守工作，保证顺畅高效、及时妥善应对处置各类重大突发事件。

节假日和重要时段（极端恶劣天气、国省重要活动等特别防护期）实行领导带班值班，部门负责人、值班人员在值班室值班。领导必须在岗带班，除在所在地区城区检查或赴应急处置现场指挥外，应在办公区履行带班职责，夜间可在确保联络畅通的情况下居家带班；部门值班人员上班时间在值班室值守，下班后可将值班电话呼叫转移，居家值班；所有安全人员必须24小时保持手机畅通。

值班人员要及时、准确、全面记录安全值班工作日志，确保及时对各类信息和情况作出应急反应；按规定时间进行交接班工作，对遗留问题、待办事项进行交待；值班人员如因特殊情况需要换岗时，必须先报领导批准。

当班如遇发生紧急突发事件，值班人员应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规定的程序及时报告相关领导和部门进行应急处置，由当班领导、分管领导和部门负责人根据事件情况迅速指挥调度处置。发生车辆倾覆；人员死亡、失踪或重伤；直接经济损失较大的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地点、时间敏感，人员身份特殊，社会影响较大，或有其他特殊情况的，要及时报告。30分钟内电话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告，最迟不超过2小时，并做好信息报送工作，不得迟报、漏报、瞒报、谎报。

集团公司安全值班办公室设安全机务部，值班电话：0737-4219220。

第五章 安全管理奖罚体系增加第6节

**5.6 驾驶人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切实提高驾驶人安全意识，集团公司根据《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肇事驾驶人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一、追究范围

1、全司内发生的无死人事故次责（含次责）以上且造成1000元（含1000元）以上经济损失的道路交通事故。

2、事故经济损失是指事故按责任承担的经济损失。

3、死人事故严格按照集团公司《安全管理制度》中的行车肇事死人事故责任追究办法进行追究。

4、公营车辆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严格按照集团公司《安全管理制度》中的事故经济损失赔偿制度进行追究。

二、处罚标准

1、经济损失在1000—10000元的事故。

①事故责任为同责、次责的，从肇事车辆承包收入或驾驶人绩效工资、奖金中扣除100元。

②事故责任为全责、主责的，从肇事车辆承包收入或驾驶人绩效工资、奖金中扣除200元。

2、经济损失在10001—50000元的事故。

①事故责任为次责的，从肇事车辆承包收入或驾驶人绩效工资、奖金中扣除200元。

②事故责任为同责的，从肇事车辆承包收入或驾驶人绩效工资、奖金中扣除300元。

③事故责任为主责的，从肇事车辆承包收入或驾驶人绩效工资、奖金中扣除400元。

④事故责任为全责的，从肇事车辆承包收入或驾驶人绩效工资、奖金中扣除500元。

3、经济损失在50001—100000元的事故。

①事故责任为次责的，从肇事车辆承包收入或驾驶人绩效工资、奖金中扣除300元。

②事故责任为同责的，从肇事车辆承包收入或驾驶人绩效工资、奖金中扣除500元。

③事故责任为主责的，从肇事车辆承包收入或驾驶人绩效工资、奖金中扣除800元。

④事故责任为全责的，从肇事车辆承包收入或驾驶人绩效工资、奖金中扣除1000元。

4、经济损失在100000元以上的事故。

①事故责任为次责的，从肇事车辆承包收入或驾驶人绩效工资、奖金中扣除500元。

②事故责任为同责的，从肇事车辆承包收入或驾驶人绩效工资、奖金中扣除800元。

③事故责任为主责的，从肇事车辆承包收入或驾驶人绩效工资、奖金中扣除1000元。

④事故责任为全责的，从肇事车辆承包收入或驾驶人绩效工资、奖金中扣除2000元。

三、追究办法

集团公司安全机务部根据交警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和事故承担的经济损失，按照以上责任追究办法对肇事车辆驾驶人开具《事故处罚通知单》，送达车属单位和集团公司财务部，由集团公司财务部向车属单位进行划收，车属单位负责落实到肇事车辆驾驶人，并做好肇事驾驶人的安全谈话教育。

**第三章 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中3.2营运车辆驾驶人安全管理制度增加第六项**

**六、营运驾驶人辞退和《准驾资质考核证》核销**

为了加强对驾驶人员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道路客运企业安全管理规范》以及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

一、凡有下列情形的驾驶人，将予以辞退和核销《准驾资质考核证》：

1、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有责人员死亡的。

2、发生无人员死亡交通事故，但造成经济损失30万元（含30万元）以上且负事故主责以上责任（含主责）或违规情节恶劣在社会上产生严重影响的。

3、一年内发生二次以上（含2次）伤人同责以上事故的。

4、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证》在一个计分周期内被交通管理部门处罚累积计分达到12分的，或运政部门吊销《营运车辆驾驶人从业资格证》的。

5、根据《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在考核期内计分超过规定，诚信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

6、有吸食注射毒品、酒后驾车及醉酒驾车行为的或违法犯罪行为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7、驾驶人年龄达到55周岁、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合继续在驾驶人岗位工作的。

8、根据公司的考核培训制度要求，考核成绩连续2次不及格或一年内累计5次及以上的。

9、驾驶人连续二个月不参加安全培训学习或一年内累计3个月不参加安全培训学习的。

10、集团公司核发的《准驾资质考核证》超过6个月未年审的。

11、驾驶人《驾驶证》和《营运车辆驾驶人从业资格证》不在有效期内的。

12、公安交警和交通部门查处通报行车超员20%、超速50%或12个月内有三次以上超速违法记录。

13、违反集团公司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制度，经集团公司监控中心通报，一个月内驾驶人行车严重超速（超过限定时速10—20公里）5次或特别严重超速（超过限定时速20公里—50%以下）3次以上的；超过限定时速50%的车辆；一年内驾驶人行车严重超速（超过限定时速10—20公里）累计12次或特别严重超速（超过限定时速20公里—50%以下）累计6次以上违规行为的。

14、违反集团公司《“两客”车辆智能监管暂行管理办法》条款需核销驾驶人《准驾资质考核证》的。

15、出现严重违反交通法规和集团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屡教不改的或不服从命令，对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

16、试用期未满，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或能力较差、表现不佳而不能保证完成工作任务的。

二、 操作流程：

1、分公司、线队安全管理部门根据《驾驶人辞退和<准驾资质考核证>核销制度》，实事求是地对照驾驶人的现实能力、表现或某些特定的事实，确认是否需要辞退和核销《准驾资质考核证》，提出辞退和核销建议，填写“营运驾驶人辞退和《准驾资质考核证》核销报告单”（简称“报告单”）报分管副经理。

2、分管副经理接到“报告单”后，调查了解相关情况，进行条件审查，如果符合辞退和核销《准驾资质考核证》条件，签署意见后报经理（线队长）。

3、经理（线队长）核实情况确认是否需要辞退和核销《准驾资质考核证》后，签署意见，报集团公司安全机务部。

4、集团公司安全机务部核实情况后，符合核销《准驾资质考核证》条件的公营车辆驾驶人，集团公司安全部门收回集团公司核发的驾驶人《准驾资质考核证》予以核销，报人力资源部解除劳动合同；符合核销《准驾资质考核证》条件的承包车辆驾驶人，集团公司安全部门收回集团公司核发的驾驶人《准驾资质考核证》予以核销，驾驶人不得驾驶我司营运车辆。核销后的违规驾驶人纳入集团公司安全管理“黑名单”。

5、根据上级主管部门通报、集团公司监控中心上报、驾驶人《准驾资质考核证》年审和交通事故情况，凡符合核销《准驾资质考核证》条件的公营车辆驾驶人，集团公司安全部门收回集团公司核发的驾驶人《准驾资质考核证》予以核销，报人力资源部解除劳动合同；符合核销《准驾资质考核证》条件的承包车辆驾驶人，集团公司安全部门收回集团公司核发的驾驶人《准驾资质考核证》予以核销，驾驶人不得驾驶我司营运车辆。核销后的违规驾驶人纳入集团公司安全管理“黑名单”。